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30號

原　　告　蘇陳盈秀
　　蘇芳誼
　　蘇芳仕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傳岳律師
　　楊永芳律師
　　李維中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建志
　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刑事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08 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,500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始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「民法」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 條亦有明文。惟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但書、第3 項規定於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且原告應繳納訴訟費用，係就原不符合同法第487 條第1 項所定要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為兼顧原告之程序選擇權、請求權時效、紛爭解決及維持實體審理結果等程序與實體利益，而允原告得繳納訴訟費用後，由民事法院審理。至於刑事訴訟諭知有罪之判決，原告所提而與同法第487 條第1 項規定要件不符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基於同一理由，亦應類推適用之，以維當事人之訴訟權益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其等之損害，其中關於原告蘇陳盈秀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1條規定請求被告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懲罰性賠償金部分，因非基於「民法」所負之賠償責任，且性質上亦非犯罪行為所造成之損害，不得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中請求之，本應逕予駁回。惟為保障原告之程序與實體利益，爰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、第3項規定，命原告就此部分繳納訴訟費用50,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將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